

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9月25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的通知：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00万元人民币及40万元人民币，均完成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承诺情况

2015年7月9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：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分别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如下：

姓名	计划增持金额（万元）
冯活灵（实际控制人）	100-160
张艺林（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）	40-70
于清池（董事、副总经理）	22-25

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0）。

## 二、增持实施情况

姓名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成交总额 (元)	增持前持股数 (股)	增持后持股数 (股)
冯活灵	2015年9月25日	二级市场	50,000	20.00	1,000,000	43,120,000	43,170,000
张艺林	2015年9月25日	二级市场	20,000	20.00	400,000	21,560,000	21,580,000
合计	-	-	70,000	20.00	1,400,000	-	-

综上，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均完成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基于个人原因于2015年6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若于清池先生在承诺期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，则构成短线交易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的禁止情形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【2015】51号）：“一、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，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。”，但经于清池先生多方联系，所有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均因金额较小，无法达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限额，即于清池先生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

鉴于上述客观原因，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现于清池先生调整其原有承诺为：在前次减持公司股份六个月后（即2015年12月25日后）三个月内，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，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2万元人民币，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承诺：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

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【2015】51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【2015】340号）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25日